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有關出售晉立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Progressive Meri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佳和、徐先生、Muhammad先生、Kok先生、Joifadi先生及Angga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出售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7月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根據出售協議，Progressive Merit同意出售而福建佳和同意購買晉立100%股權，代價介乎約5,320,000美元至約7,730,000美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協議的進展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SPM公司於2018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福建佳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與PLN(一間印尼國有電力公司)完成訂立SPM購電協議(「SPM購電協議」)(「購電協議條件」)後，方可完成。於本公佈日期，由於PLN的合資格供應商資格審查等安排，故購電協議條件尚未達成。

出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8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與出售協議訂約各方訂立出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協定，由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起：

- (a) 購電協議條件獲福建佳和豁免，而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因而已達成或獲豁免，且訂約各方將落實完成出售協議；及
- (b) SPM公司85%股權的代價介乎3,120,000美元至5,530,000美元(載於該公佈「出售協議 — 代價 — (b) SPM公司」一節)修訂如下：
 - (i) SPM公司85%股權的初步代價為4,324,800美元(「初步SPM代價」)，乃按照出售協議釐定，當中假設電價為每瓦時8.3美仙(「預期電價」)，即在根據出售協議所預計訂立SPM購電協議的情況下，PLN將根據SPM購電協議向SPM公司提供的預期電價；
 - (ii) 倘SPM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與PLN訂立SPM購電協議，而PLN據此提供的電價(「實際電價」)有別於預期電價，則SPM公司85%股權的代價將根據出售協議按實際電價相應調整，而有關訂約方須於由SPM購電協議日期起計5天內(或福建佳和與Progressive Merit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向另一方支付經調整代價與初步SPM代價的差額；及
 - (iii) 倘SPM公司並無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與PLN訂立SPM購電協議，或實際電價低於每瓦時7.9美仙，則朱先生、Muhamad先生及徐先生將承諾向福建佳和彌償任何由此而起的損失和開支。

本公司與Progressive Merit毋須對出售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出售協議將按照其項下的條文落實完成，不論SPM公司與PLN最終會否訂立SPM購電協議，亦不論實際電價金額(假設訂立SPM購電協議)。

儘管朱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惟由於上述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承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承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於2018年7月6日簽立的承諾契據，彼等均承諾讓本公司優先收取彼等出售DSE公司、SPM公司或其他從事水力發電廠營運的印尼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以彌補任何可能來自出售協議的虧損差額，以及就DSE應收款項、SPM應收款項和墊付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的款項支付自相關產生日期以來按年利率10%計算的利息。於2019年8月15日，本公司、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同意將年利率調低至8%，而自相關產生日期起至2019年8月11日止的估計利息總額將由約20,900,000港元減少至16,800,000港元。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協議指在解決DSE公司及SPM公司水力發電廠之前久未解決的事宜。

自出售協議訂立近一年以來，根據進行的交易因購電協議條件未能達成（主要因PLN的供應商資格審查安排所致）而長時間延遲完成。經考慮(i)福建佳和同意豁免購電協議條件並無令本集團產生額外開支，且出售協議可因而邁向完成；(ii)初步SPM代價處於出售協議代價範圍之內；及(iii)將徐先生及Muhammad先生提供的承諾契據下的利率調低至8%，作為提早完成出售協議的誘因，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有助解決延遲完成事宜，同時符合出售協議初衷。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第二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協議的財務影響

按照初步SPM代價，出售協議的代價（即出售DSE公司49%股權及SPM公司85%股權（連同DSE債務及SPM債務）的代價總額）約為6,530,000美元。

由於：(i)於過往年度就DSE應收款項及SPM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回約15,900,000港元，(ii)根據承諾契據按年利率8%來自徐先生及Muhammed先生的利息收入約16,800,000港元，若計及於實際結付日期外匯波動並無重大變動，完成出售協議或會產生未經審核收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姝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